

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

采购（包一）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墨玉县农村农业局

供货人（乙方）：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采购

（包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墨玉县农村农业局

乙方（供货人）：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采购(包一)。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另册装订)。
- 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货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 4、“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 5、“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6、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7、“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人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 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8、“检验”指采购人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9、“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监理人等相关单位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0、“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11、“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供货人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保修期限为二年。
- 12、“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 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4、“招标文件”指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采购(包一) JZYD-MYXCG-2025-04 号-1 招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指供货人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采购(包一) JZYD-MYXCG-2025-04 号-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
- 16、合同标的指采购人同意从供货人购买,供货人同意向采购人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9、“使用人”是指采购货物最终移交的受让人，并接受供应商售后维修服务的当事人。
- 20、“采购人”是指“采购人”的采购合同称谓，指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
- 21、“供货人”是“供货人”的采购合同称谓。供货人是指其投标函已为采购人接受并在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2、“监督管理机构”指墨玉县财政局。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465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供货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及其相关运输、卸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服务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无重要变更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如发生变更，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 4、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供货人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采购人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付款节点及流程



1)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0%; 即支付人民币 (小写): 1857825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 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由相关单位签字的验收记录及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 即支付人民币 (小写): 814395 元 (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3)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并经采购人委托完成审计工作后, 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7%, 预留 3% 作为质保金;

(4) 合同货物质保期内, 供货人按约提供质保服务, 且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供货人无息支付质保金。

2) 付款流程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支付表格)、发票, 同时附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及由相关单位签署价款支付审核确认书。

(3) 采购人向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申请供货费用, 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4)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相关费用。

(5) 采购人所有合同项下的付款均需由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 由于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供货人亦不得以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核时间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违约主张或索赔。



3、供货人在申请每一笔款项前, 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如供货人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采

购人在书面通知供货人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2) 供货人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人或使用人确认初步验收合格(数量、型号、包装等)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4) 供货人应在交货日十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 5) 供货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人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等在 60 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交货。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改变交货时间,则采购方可以在原交货时间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改变后的交货时间,供货方应按照改变后的时间进行交货并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索赔。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供货人的交货价

1. 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供货人应以挂号信寄给采购人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



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 供货人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采购人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供货人的交付货物时间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或使用人确认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4. 供货人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货人承担。

六、包装和标记

1、供货人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供货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4、供货人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供货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供货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合同号 _____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供货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凡由于供货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货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装运通知

供货人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供货人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采购人。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供货人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采购人。

八、质量和检验

1、供货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



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满足该项目使用要求。

- 2、供货人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规定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供货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 3、对于供货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采购人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4、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供货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采购人/使用人确认的规定执行
-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供货人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采购人所接受，供货人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供货人亲自完成。
- 6、供货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使用人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7、供货人提供给采购人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8、供货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9、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应申



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 10、 采购人、使用人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人、使用人有义务配合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
- 11、 供货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调试完毕验收时采购人、供货人、使用人应派员参加，经采购人、供货人、使用人确认安装调试合格后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三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使用人未拿到验收证书和供货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前不得对设备进行使用。
- 12、 供货人保证向采购人、使用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采购人、使用人在清点供货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13、 采购人、使用人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采购人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14、 设备运抵现场前，采购人、使用人应提供按设备技术要求进行场地准备；设备运抵后供货人三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确认设备安装场地准备满足技术条件后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 15、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货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技术资料

- 1、除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供货人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采购人，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供货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十、安装调试

- 1、供货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 2、供货人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协助开展工作；
- 3、供货人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采购人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 4、供货人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采购人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供货人应及时给采购人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货人承担）；
- 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相应的供货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6、供货人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最终的验收报告由甲、乙方代表签字及相关单位认可后生效。

十一、培训

- 1、供货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使用人提供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1)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组织培训，供货人根据使用人提



出的培训需求并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合理组织培训；

2) 培训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3) 参加人员和人数：应根据使用人确定的人数、批次、内容、时间进行现场培训；

4) 培训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

2、供货人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供货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因供货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供货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做出赔偿；

3、供货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使用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

4、供货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使用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使用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使用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如供货人在接到维修使用人通知后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货人应提供备用货物。

6、如供货人在接到使用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拒绝；使用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7、如因使用人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使用人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货人不负保修责任，供货人可以提



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使用人负担。

- 8、如因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货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货人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货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货人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供货人保证继续为使用人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使用人应按供货人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货人支付相关费用，供货人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 11、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货人应在接到使用人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小时内响应，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2、供货人保证，供货人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货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货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三、 专利权

供货人须保障采购人/使用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货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 违约责任

- 1、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视为供货人构成违约：



-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质量或方式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
 - (2) 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缺陷货物或部件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或在签署货损证明后 7 日内，未完成补足、更换货物，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 2、若供货人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发出违约通知书，供货人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货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供货人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退还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要求的货物，供货人应退还该部分货物对应的货款，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4) 供货人同意，如采购人要求退货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采购人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采购人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5) 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2)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如供货人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采购人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货人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千分之（一）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供货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货人交货的责任。
- 2) 如供货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完成全部交货，则视为供货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若使用人没有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环境条件，或没有安装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实施必要的维护、使用中因其他过失引起的设备故障，供货人不承担责任。

7、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十五、 索赔

1、供货人应确保所供货物在规格、性能、质量等各方面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并对货物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下列期限内提出质量索赔：

- （1）货物检验、安装、调试及验收测试期内；
- （2）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若采购人依据合同提出有效索赔，供货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采购人认可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履行赔偿责任：

- 1) 供货人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采购人，供货人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



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供货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人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人接受。若供货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未付款或供货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六、 变更指示

1、 采购人可以随时向供货人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采购人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供货人须提供的服务;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供货人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供货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 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联系方式

供货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二十、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二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墨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供货人可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供货人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转让与分包

- 1、除采购人事先同意外，供货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货人分包的，供货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货人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十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违约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供货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3、一旦采购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货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
但是，供货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七、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除了供货人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货人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供货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供货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



围内。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货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 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采购人。
- 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等资料
 - 3) 邀请招标文件

二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供货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显著差异时，采购人（使用人）有优先解释权。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5、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6、本采购合同正本捌份，供货人执肆份、采购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墨玉县农村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邮政编码：848100

联系电话：0603-6517725

传真：/

收发文指定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

帐号：876010012010177473195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供货人（盖章）：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邱根进

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普恰克
其镇玉吉米力克村 1 号

邮政编码：848100

联系电话：15175687668

传真：/

收发文指定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营
业部

行号：103896358139

帐号：30581301040017666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墨玉县农村农业局

承包人（全称）：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就墨玉县乡村振兴发展资金项目（二期）新建内容-设备采购（包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保修范围同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室外绿化养护期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紧急抢修义务与责任

(1) **响应义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事故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赶赴事故现场。

(2) **到场时限：**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抢修作业（特殊地理或交通条件除外，但需提前在合同中明确免责情形）。

(3) **责任承担：**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到达现场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抢修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或产生次生损害，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复费用、第三方损失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营性损失。

(4) **视为违约：**无正当理由超时未履行抢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抢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墨玉县农村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承包人(公章): 墨玉县鑫顺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邱根进

日期:



邱根进